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972-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320号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训推平台及AI智慧服务建设项目(I期)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72-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训推平台及AI智慧服务建设项目(I期)
- 2.服务内容及范围：人工智能训推平台及AI智慧服务建设项目(I期)，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正常投入使用；
-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产品的价格、税金；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数据对接(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对接方的接口费用)、系统集成、质保期内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包括已有功能模块的变更调整、为满足实际需求所需要增加的功能、模块及第三方插件等)等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基于大模型的AI门诊综合服务智能体(品牌：全诊医学/型号：基于大语言模型的AI医疗服务智能体系统V1.0)	1套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	基于大模型的AI预问诊系统(品牌：全诊医学/型号：基于大语言模型的AI预问诊系统V1.0)	1套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3	基于大模型的住院病历自动生成系统(品牌：全诊医学/型号：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住院病历自动生成系统V1.0)	1套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	大模型与训练推理平台 (品牌: 全诊医学/型号: 全 诊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 V1.0)	1 套	杭州全诊医学科 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720000.00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80000.00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本项目知识产权约定：合同签订前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签订后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并通过验收，正常投入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

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1) 系统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1年（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要提供系统维护、按采购范围内的功能修订、故障检测、软件维护及升级等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3) 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的维保内容、版本的升级等，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在30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保证一般故障3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给出备用方案保证科室正常运转并在8小时内解决。如果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立即派遣相应人员现场服务。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0.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0.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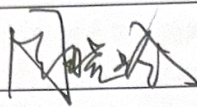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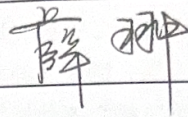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 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 幢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48751	电话: 0571-8761503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571909185810701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310053

